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補助入圍(選)或獲國內外重要影展獎項電影片之
影視事業及導演製作下一部電影片(短片)補助金企畫案核定函申請書**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電影企畫案名稱			預計放映時間	分 秒
申請組別	☐ 一般組 ☐ 動畫組			
影片類型	☐ 動作(武俠) ☐ 冒險 ☐ 傳記 ☐ 喜劇(本土喜劇) ☐ 犯罪 ☐ 家庭 ☐ 奇幻 ☐ 懸疑 / 驚悚 ☐ 恐怖 ☐ 音樂歌舞 ☐ 浪漫 ☐ 戰爭 ☐ 歷史 ☐ 勵志 ☐ 其他(請勾選)			
前一部入圍(選) /獲獎片名				
入圍(選)/獲獎	☐ 入圍/入選 ☐ 得獎			
影展名稱 (請註明年度)	(中文)影展名稱：		年度：	
	(英文)			
獎項名稱	(中文)			
	(英文)			
預估製作總成本	新臺幣	元	申請補助金金額 (不得逾製作成本 80%)	新臺幣 元
是否已獲得其他相關補助	☐ 是已獲得 補助 元 ☐ 否		是否正在申請其他補助	☐ 是 ☐ 否
預計製作期程	年 月至 年 月		預定拍攝地點	
製作團隊	製片		導演	
	編劇		剪輯	
	攝影		美術	
申請人已詳讀「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電影短片輔導金辦理要點」(以下簡稱短片輔導金辦理要點)及「補助入圍(選)或獲國內外重要影展獎項電影片之影視事業及導演製作下一部電影片審議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所列各項規定，並同意遵守該要點之各項規定。				
基本資料	申請人 (擇一填寫)	自然人	(請簽名蓋章)	
		電影片製作業	(請蓋公司登記章、公司負責人章)	
	連絡地址			
	電子郵件			
	電話	手機：	日：	
	連絡人			
	連絡地址			
	電子郵件			

	電話	手機：	日：
--	----	-----	----

※申請應備文件（自我檢核，並請勾選）：

- ☐ 本申請書（十份，一份為正本）。
- ☐ 電影短片企畫案之製片、導演及編劇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文件（十份影本，列於企畫書中）。
- ☐ 電影短片企畫案之導演、製片，符合「短片輔導金辦理要點」第三點第(三)(四)款規定之切結書正本一份、影本九份。
- ☐ 電影短片企畫案符合「短片輔導金辦理要點」第三點第(一)(五)(八)(九)款規定之切結書正本（一份）。
- ☐ 申請人為電影片製作業者，應附電影片製作業證明及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十份影本）。
- ☐ 電影短片企畫案【內容請參考「短片輔導金辦理要點」第五點第(二)款及「作業要點」第六點第(四)款之說明，紙本一式十份（以雙面列印、膠裝方式裝訂），及一片 PDF 檔案資料光碟。】
- ☐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十份，一份為正本)
- ☐ 企劃案請編列頁碼。

※申請之文件資料（含電影短片企畫案）一律不予退件，請自留底稿。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補助入圍
(選)或獲國內外重要影展獎項電影片之
影視事業及導演製作下一部電影片
短片補助金申請案

電影短片片名：○○○

申請人：○○○

申請組別：○○組

請檢附補助金資格核准函影本

目錄(請自行填上對應頁碼)

壹、 申請人簡介

貳、 補助金短片製作企劃

參、 完整劇本

劇情大綱

人物介紹

分場大綱/分鏡表

原著授權書

肆、 製作團隊說明

(一) 演職員列表

(二) 檢附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 合作意向書影本

伍、 預估製作總成本

陸、 補助金短片集資計畫

柒、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 表

壹、 申請人簡介

(其為製片或導演者，應附申請人簡歷、作品、得獎、獲補助紀錄及其他介紹，並應檢具相關文件證明之；其為電影片製作業者，應附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登記證明文件，且前開證明應載明申請人得從事電影片製作之文意、最近三年製作電影片紀錄及證明、最近三年製作之電影片得獎紀錄、獲補助紀錄及其他介紹，並應檢具相關證明證明之。(無相關資料者免附，但應載明〔無相關資料〕)

貳、補助金短片製作企劃

(一) 電影短片片名：

(二) 短片類型：☐動作(武俠) ☐冒險☐傳記☐喜劇(本土喜劇)☐犯罪

☐家庭☐奇幻☐懸疑 / 驚悚☐恐怖☐音樂歌舞

☐浪漫☐戰爭☐歷史☐勵志☐其他_____ (請勾選)

(三) 預估片長：

(四) 發音語言：

(五) 製作立意或目的：

(六) 預定拍攝地點：(○○、○○、○○等地，並說明當地特色或取景該地之原因)。

(七) 預估製作期程：

1. 籌備期：(含完成劇本、集資、勘景、選角、定裝等)：106 年

○月○日至○年○月○日。

2. 拍攝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3. 後製期：(含剪接、音效、配樂、混音等)：○年○月○日至

○年○月○日。

(※於申請日期前已開拍者，應載明目前拍片進度)。

參、 完整劇本

(應含劇情大綱〔五百字以下〕、完整對白本、人物介紹及分場大綱或分鏡表)。

(屬動畫補助金短片者，應另檢附部分主要人物造型轉面、部分分鏡腳本及美術設計風格說明。)

(改編自他人作品者，應檢附原著授權書)

肆、製作團隊說明

(一)演職員列表

職稱	姓名	合作意象說明	經歷簡述/獲獎記錄	國籍
導演		☐ 已確定合作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 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 尚未取得書面 ☐ 尚未取得聯繫		
製片		☐ 已確定合作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 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 尚未取得書面 ☐ 尚未取得聯繫		
編劇		☐ 已確定合作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 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 尚未取得書面 ☐ 尚未取得聯繫		
女主角		☐ 已確定合作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 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 尚未取得書面 ☐ 尚未取得聯繫		
男主角		☐ 已確定合作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 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 尚未取得書面 ☐ 尚未取得聯繫		
男配角		☐ 已確定合作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 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 尚未取得書面 ☐ 尚未取得聯繫		
女配角		☐ 已確定合作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 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 尚未取得書面 ☐ 尚未取得聯繫		
攝影		☐ 已確定合作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 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 尚未取得書面 ☐ 尚未取得聯繫		
剪輯		☐ 已確定合作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 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		

		尚未取得書面 ☐ 尚未取得聯繫		
美術		☐ 已確定合作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 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 尚未取得書面 ☐ 尚未取得聯繫		
聲音		☐ 已確定合作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 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 尚未取得書面 ☐ 尚未取得聯繫		
特效		☐ 已確定合作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 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 尚未取得書面 ☐ 尚未取得聯繫		
動畫		☐ 已確定合作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 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 尚未取得書面 ☐ 尚未取得聯繫		

1. 本表可自行延展增列。
2. 導演不可兼任製片
3. 主要演員（即男、女主角及男、女配角）請於演員姓名後註明劇中角色姓名。

(二)前開職務人員屬中華民國國籍者，並應檢附其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製作團隊成員同意參與本電影短片製作之合約書或合作意向書文件影本。
(未確定者，得免附)

(四)編劇切結書

依「補助入圍(選)或獲國內外重要影展獎項電影片之影視事業及導演製作下一部電影片審議作業要點」申請電影短片製作補助金企畫案之
編劇切結書

本人(多人合著請一併列名)_____為申請「補助入圍(選)或獲國內外重要影展獎項電影片之影視事業及導演製作下一部電影片審議作業要點」電影短片製作補助金企畫案(企畫案名稱)_____之編劇，同意遵守「補助入圍(選)或獲國內外重要影展獎項電影片之影視事業及導演製作下一部電影片審議作業要點」及「一百零九年度電影短片輔導金」之規定，且切結如下：

1. 本人為具有中華民國身分證明之自然人。
2. 本人為申請企畫案劇本之著作人且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3. 如有改編自他人作品者，已獲得著作權人同意，或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範圍；並應檢附該作品及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改編之授權文件影本，若有外國文字，應加註中譯。
4. 如改編自本人已出版或公開發表之著作，應檢附證明。
5. 申請企畫案之劇本未有抄襲、剽竊、未經授權改作他人著作或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內容影射誹謗他人名譽或不法之內容。如有違反，概由本人自行負責，負擔一切損害賠償法律責任，與授權單位及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無關。

茲此切結

立切結書者(簽名)：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伍、 預估製作總成本表(含稅)

陸、 補助金短片集資計畫(請依短片輔導金辦理要點第五點第二款第十目規定書寫)

(一) 自資或合資資金來源規劃及說明：

(二) 製作資金之集資情形：

項目	金額	百分比
短片補助金補助款		最高 80%
其他政府機關獎/補助款 (例：○○縣政府)		
○○公司/企業合資		
申請者自籌款		
合計總製作預算		100%

※本表得自行延展。

(三) 集資計畫檢附文件

1. .自資製作者應檢附證明文件：

其他政府機關(構)補助證明影本

2. 合資製作者應檢附文件

合資製作者同意由申請者

申請本補助金之證明文件

合資製作契約書影本

或

合資製作意向書影本

1. 合資製作之申請人承諾負「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電影短片輔導金辦理要點」第十二點及契約責任義務之證明文件

2. 合資製作之申請人承諾負「補助入圍(選)或獲國內外重要影展獎項電影片之影視事業及導演製作下一部電影片審議作業要點」第十四點及契約責任義務之證明文件

依「補助入圍(選)或獲國內外重要影展獎項電影片之影視事業及導演製作下一部電影片審議作業要點」申請電影短片製作補助金企畫案之
導演及製片切結書

本人(姓名)：_____ (導演) 及 _____ (製片) 所申請參選之電影短片企畫案(企畫案名稱)：_____，確實符合「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電影短片輔導金辦理要點」及「補助入圍(選)或獲國內外重要影展獎項電影片之影視事業及導演製作下一部電影片審議作業要點」之規定：

1. 導演及製片皆為具有中華民國身分證明之自然人。
2. 補助金短片之導演不得兼任該補助金短片之製片，每一導演以執導一部補助金短片為限，且符合以下規定：
 - (1) 未曾執導二部以上獲輔導金短片或本局其他相關補助之電影短片，且應將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之前導演之短片攝製完成並取得該片之電影片分級證明。
 - (2) 未曾導演獲本局相關長片製作補助之電影片。
3. 補助金短片之製片不得兼任該補助金短片之導演，每一製片以製作二部補助金短片為限。

茲此切結，如有不實，願依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電影短片輔導金辦理要點」及「補助入圍(選)或獲國內外重要影展獎項電影片之影視事業及導演製作下一部電影片審議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處置。

立切結書者(導演+製片)：

(簽名)

依「補助入圍(選)或獲國內外重要影展獎項電影片之影視事業及導演製作下一部電影片審議作業要點」申請電影短片製作補助金企畫案之
申請者切結書

本人/本公司(姓名/公司名稱)：_____為申請之電影短片企畫案(企畫案名稱)：_____之☐製片☐導演或☐電影片製作業(請勾選)，申請之電影短片企畫案確實符合：

1. 補助金電影短片應於一百零九年度一月一日後開拍，且於申請日尚未製作或未製作完成，並不得於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取得分級證明。
2. 補助金短片應未獲文化部、本局以外之文化部所屬機關、文化部補(捐)助之行政法人或財團法人補(捐)助之補助金。
3. 補助金短片應非屬政府機關(構)委製，亦非屬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編列預算補(捐)助之事業、法人製作、委製或合製。
4. 申請者應遵守「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電影短片輔導金辦理要點」及「補助入圍(選)或獲國內外重要影展獎項電影片之影視事業及導演製作下一部電影片審議作業要點」規定，未依規定審核通過前，不得以各種版本(語言、規格)參加國、內外影展活動；補助金電影短片參加國內、外影展活動時，應以中華民國(臺灣)名義及獲本補助金者名義參加。

茲此切結，如有不實，願依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電影短片輔導金辦理要點」及「補助入圍(選)或獲國內外重要影展獎項電影片之影視事業及導演製作下一部電影片審議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處置。

立切結書者(製片或導演或電影片製作業)：

(製片或導演請簽名/電影片製作業者，請蓋公司章及公司負責人章)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授權人（即申請者）：_____ 申請短片片名：_____

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同意本人/公司所提供之個人報名資料作以下之運用：

- 一、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補助入圍(選)或獲國內外重要影展獎項電影片之影視事業及導演製作下一部電影片審議作業」及「一百零九年度電影短片輔導金」，必須取得申請者的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本局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者的個人資料。
- 二、申請者同意本局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之相關目的所需，以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確認身分，與其聯絡，並於申請期間執行結束後得繼續及利用其個人資料。申請者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 或居住地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皆受本局保全維護，並僅限於公務使用。
- 三、申請者同意，如獲「補助入圍(選)或獲國內外重要影展獎項電影片之影視事業及導演製作下一部電影片審議作業要點」及「一百零九年度電影短片輔導金」補助金領取資格，自獲選名單公告日起，永久無償授權本局及本局授權之人或機關(構)於非營利目的範圍內，將報名表及企劃書所載之申請者名稱、片名、劇情大綱以紙本形式及於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本局網站及臺灣電影網頁面以電子檔形式，重製、散布、編輯、發行、公開傳輸、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及公告其姓名、補助金等資料。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授權人（即申請者）：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授權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授權短片《_____》使用，授權內

容如下：

本人擔保本著作係本人未公開發表之原創著作，且本著作之內容如有使用他人受著作權法保障之資料，皆已獲得著作權人(書面)同意，或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之規範。本人並擔保本著作未含有誹謗或不法之內容，且未侵害他人之權利，如有違反，願負擔一切損害賠償法律責任。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Email：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如經閱覽後確認無下列情事者，請逕於簽名欄簽名**)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本人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自然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 (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09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文化部影視流行音樂產業局

※填表說明：

-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本人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